



## 長榮大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

本校為提倡職場暴力零容忍!保障所有教職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心理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。

絕不容忍本校各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絕不容忍本校教職員同仁間或學生、家長、或其他第三方人士對本校教職員工施行職場不法侵害。

- 一、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：執行職務時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（以下簡稱職場不法侵害）之範圍，指本校教職員因執行職務，遭受校長、主管、同事、學生、家長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，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。
- 二、職場不法侵害的行為樣態(附件八)：

(一)肢體侵害(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)。

(二)心理侵害(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)。

(三)語言侵害(如：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)。

(四)性騷擾(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)。

(五)跟蹤騷擾(如：監視觀察、尾隨接送、不當追求、妨害名譽、寄送物品、冒用個資、通訊騷擾、歧視貶抑等)。

- 三、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：

(一)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
(二)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。

(三)與加害者理性溝通，表達自身感受。

(四)自省自身有無缺失，可與同仁誠實的討論，找出問題點。

(五)通報與提出申訴。
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共同維持友善職場環境。當目睹或聽聞不法侵害事件發生時，應通知本校校安中心或透過教職員工關懷網 <http://www.cjcu.edu.tw/shalom/> 申訴，本校接獲申訴後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會進行懲處。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。

- 五、當職場不法侵害發生時，本校鼓勵教職員工通報校安中心或利用教職員工關懷網 <http://www.cjcu.edu.tw/shalom/> 申訴。

- 六、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，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勞工，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。

★本校申訴管道：

教職員工關懷網：<http://www.cjcu.edu.tw/shalom/>

計畫主持人/校長：孫思民 簽署日期：114.8.7